

---

# 深圳市徐森慈善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深圳市徐森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人员聘用，明确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，保护受聘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聘用关系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遵循公平、平等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根据本会业务的发展需要招聘工作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通过订立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关系，订立的聘用合同遵循合法、公平、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受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
2.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3. 具有聘用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、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；
4. 身体健康，能在受聘岗位正常工作；
5. 具有聘用岗位责任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招聘人员流程：简历查阅、约见初试面谈、专业和技能评估、约见复试面谈、综合评价、确定录用人员、通知招聘结果、按有关政策及双方约定设试用期、试用期满评估考核、试用期评估考核合格确定正式聘任。

---

## **第六条 绩效考核**

1. 绩效考核是本会人事管理的核心内容，其主要考核指标为：

工作目标——主要考核本年度完成目标任务的数量、质量、效率和效果。

综合素质——主要考核品德、能力、敬业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。

服务满意度——主要考核服务对象对工作人员在服务态度、办事效率、依法办事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满意程度。

2.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（标准另行发文）。

3. 考核采取述职和测评两种方式相结合，由理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和考核会开展考评。绩效考核每季度举行一次，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辞退（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发文）。

## **第七条 薪酬与福利**

员工是本会的主体，薪酬待遇公平、合理、员工的积极性决定本会的发展。因此，员工的工资福利由理事会统筹研究，在参考同行业工资水平的前提下决定员工的薪资标准方案。

本会严格执行国家和深圳市劳动保护法规、落实员工相应的劳动待遇。

## **第八条 本会人事管理机构**

本会秘书处为本会的人事管理执行机构。

---

本会理事会为本会秘书长和各部门经理的聘任考核机构，是本会最高人事审批权。

本会理事长、秘书长办公室会议为本会普通工作人员招聘考核机构，承担员工人事审批责任。

### **第九条 附则**

1. 本制度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基金会二届一次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原来的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

2.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秘书处。